

社区发展治理效能评价体系研究项目 立项协议书

课题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武汉市民政局

课题承担单位（乙方）：中共武汉市委党校

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现就《社区发展治理效能评价体系研究(含国际化社区建设指标体系)》课题项目达成如下委托立项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课题的研究和报告撰写工作，并支付经费。乙方接受委托并在2021年8月31日之前完成此项工作。

第二条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。

第三条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课题经费：

1.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10万元。

2.本协议签订后，甲方预付40%的课题经费4万元，课题余款6万元待课题成果经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。

研究报告没有通过验收或乙方自行中止研究课题的，将停止拨款，已拨付的款项将予以追回。

因甲方原因中止研究课题的，乙方已收取款项不予退还，甲方还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结算课题经费。

帐号：200769479710012 开户银行：武汉市农村商业银行江岸支行 402521001011

第四条 本项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。课题项目应由乙方负责人亲自完成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

让第三人承担。本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须为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，由武汉市民政局与作者共同所有，未经武汉市民政局同意，不得在公开刊物和内部刊物上发表。

第五条 乙方应做好统筹安排，确保课题研究进度，调研过程中，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2021年7月31前，完成初稿；8月25号前，修改、定稿；8月28日前，提供完整版报告和精减版报告（5000字以内）；8月31日前，结项验收后拨付尾款。

第六条 若调研过程或结果出现3次有效投诉以及审计、财务、纪检等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
第七条 市民政局将对委托课题的研究报告印发全市民政系统，乙方必须切实保证课题报告质量。

第八条 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共同协商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项目完成之日终止。

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10份，甲方持有5份，乙方持有5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代表人：
2021年7月15日

乙方：
代表人（答路）：
2021年7月19日